附件2

来宾市地方标准《农贸市场活禽经营分隔设置技术规范》

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

立项计划号：桂市监函〔2024〕1429 号 主要起草单位：来宾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联系人：陈胜文 联系电话：13768574425 时间：2024年12月18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出单位或专家 | 标准章条号 | 意见内容 | 采纳情况 | 备注 |
| 1 | 来宾市动物卫生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| 全文 | 单位符号应统一规范化 | 采纳 |  |
| 2 | 来宾市动物卫生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| 全文 | “三区分隔”的表述要与《来宾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》吻合 | 采纳 |  |
| 3 | 来宾市动物卫生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| 全文 | “间（区）”应更正为“区（间）”，以与条例对应 | 采纳 |  |
| 4 | 来宾市畜牧水产养殖服务中心 | 全文 | 用最新的标准编写模板进行编辑 | 采纳 | GB/T 1.1—2020相关文件规定 |
| 5 | 赵忠福 | 全文 | “三区分隔”内容应细化 | 采纳 |  |
| 6 | 韦兰松 | 4.1基本要求 | 经营铺面（档口）面积不少于12m2 | 采纳 |  |
| 7 | 王海强 | 4.5实施设备 | 活禽宰杀区（间）和白条售卖区（间）操作台上方灯照度应达到100lx以上 | 采纳 |  |
| 8 | 王小波 | 4.8 | 应增加应急处置条款 | 采纳 |  |

说明：发送“地方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”的单位或专家数 37 个，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或专家数 6 个，采纳意见 6 条。（注：上述说明附在本表最后一页下面）